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奇正藏药”)第四届董事会;

2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
3.2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9月8日—9月9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:00至2019年9月9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;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雷菊芳女士;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 代表股份473,698,99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.366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 代表股份473,698,73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.366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 代表股份26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0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157,3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157,0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3,698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7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3,698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7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姚方方、陶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